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175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32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3 元/股调整为 3.83 元/股。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7.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到下一年。监事会认为：本次递延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未能完成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到下一年。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任东川先生拟根据《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通过持股平台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0%，其中公司董事任东川先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具体交易参照《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医药板块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医药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